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51543
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橫巷11-39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秀慧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40720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有關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及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函詢於甲、乙、丙或丁種建築用地耕種，依法得否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104年6月24日(104)慈心字第062401號函及本會農糧署案陳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104年7月6日采園字第150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第3部分第1條第1款規定，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。其意旨為申請有機驗證之土地必須合法使用。
- 三、查內政部95年11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0950054111號函釋示說明二：「...，旨揭土地倘於建築使用之前作為農作、環保綠帶使用，雖該使用並非列屬甲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(細)目，惟考量此種用地已許可作住宅及相關農業設施等高、低強度使用性質，且農作、環保綠帶使用尚符合前開一般農業區土地係供農業使用之定義，是本案倘經貴府查明係爭土地僅作單純農作、環保綠帶植栽，並無其他設施，且仍維持該用地可作建築使用狀態者，尚無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意旨，...」(詳如附件)。
- 四、綜上，甲、乙、丙或丁種建築用地雖非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農業用地，惟於渠等土地種植農作物並無違反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爰倘經驗證機構實地查證，農產品經營業者確



有耕作之事實，得受理其有機驗證之申請，惟因該土地隨時可放棄農耕，改作建築使用，驗證機構針對驗證通過者應加強實地稽核，避免證書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。

正本：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本會企劃處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



承辦單位
承辦人

丁湘佩

會辦單位

蔡彩鳳

總幹事

丘麗蓉

理事黃

翁芳敏

12/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朱淑梅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206
傳真電話：(04)22502374
電子信箱：smch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中)(編定管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41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為貴縣南州鄉溪州一小段12地號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，種植桃花心木為環保綠帶使用，是否符合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使用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11月14日屏府地用字第0950224255號函。
- 二、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、第15條分別明定：「一般農業區係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。」、「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」次查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規定，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，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。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如附表一。其中甲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計有「住宅」、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」、「農業設施（許可作「育苗作業室」、「菇類栽培設施」……等使用）」等12項。準此，旨揭土地倘於建築使用之前作為農作、環保綠帶使用，雖該使用並非列屬甲種

55
95
11
22
0950054111

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（細）目，惟考量此種用地已許可作住宅及相關農業設施等高、低強度使用性質，且農作、環保綠帶使用尚符前開一般農業區土地係供農業使用之定義，是本案倘經貴府查明系爭土地僅作單純農作、環保綠帶植栽，並無其他設施，且仍維持該用地可作建築使用狀態者，尚無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意旨，請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編定管制科)

部長 李逸洋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李秀華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205
傳真電話：(04)22502374
電子信箱：shli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中)(編定管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處函為雲林縣四湖鄉東光段112、113、119地號等3筆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，倘供種植農作物使用，是否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9年5月12日雲港資字第0990000900號函。
- 二、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、第15條分別明定：「一般農業區係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。」、「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」次查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規定，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，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。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如附表一。其中甲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計有「住宅」、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」、「農業設施（許可作「育苗作業室」、「菇類栽培設施」……等使用）」等13項。準此，旨揭土地倘於建築使用之前作為農作使用，雖該使用並非列屬甲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（細）目，惟考量此種用地已許可作住宅及相關農業設施等高、低強度使用性質，且農作使用尚符

前開一般農業區土地係供農業使用之定義，是本案土地倘供種植農作物使用，尚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
三、本案類似案例，前經本部95年11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4111號函復屏東縣政府在案(答復內容同上開說明二)，併予敘明。

裝 正本：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中)(編定管制科)

部長 江宜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

線